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世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513
電子郵件：shhung.ch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業務組

秘書長黃瑄婷



701

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已修正「玩具商品核判原則」，請轉知相關會員、廠商及單位至本局網頁下載及查閱，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各界判定商品是否歸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範圍，依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列31類玩具，自105年12月15日起研擬編撰旨揭核判原則，並陸續修訂至第五版，請至本局網頁 (<http://www.bsmi.gov.tw/>應施檢驗商品專區/玩具/判定原則、函釋及範例/玩具商品核判原則) 下載及查閱。

二、旨揭核判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第8頁)：

1、配合本局列檢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等兒童用品，更新兒童用品所附加之玩具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及相關範例。

2、修正遊戲地墊玩具範圍(例)為：具數字、文字、可剝離及場景圖案等互動遊戲功能之塑膠/泡棉地墊；另「非供14歲以下兒童遊戲使用之塑膠、泡棉及紡織等各類材質地墊」及「可與電腦或電視連接之遊樂器配件地墊」，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二)騎乘或手推玩具(第23頁)：新增三輪車及手推嬰幼兒車、推拉玩具及椅上架高座等複合性商品，亦應符合各類商品之檢驗規定。

(三)兒童可進入玩具(第40頁)：新增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列檢範例。

(四)大型組裝遊樂玩具(第47頁)：新增積木及兒童椅複合性商品，亦應符合各類商品之檢驗規定。另新增攀爬架

文
南
市
進
出
口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字
第
2311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裝

訂

線

(組)、砂箱等應施檢驗玩具範例。

(五)遙控/聲控玩具(第53頁)：新增倘宣稱為可供14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應施檢驗玩具檢驗標準規定。

(六)幼教玩具(第78及79頁)：新增尺寸13吋(或對角線33公分，即A4尺寸)以下，不具多種資訊擴充功能與電腦運算(如影音播放、上網、照相等)，且可供兒童手持或重複書寫之電子繪畫板等範例；另刪除兒童用之黑白板圖例。

正本： 出、業縣公口基公同台、南圖育用協、遙產
 進、業義出、業、會臺省教展會市務
 市公口嘉同進會同商會、灣區嬰發協中商
 北業出、業縣公業關總商聯會台灣孕用具台子
 新同進會商東業商報業市公會、台暨應載、電
 、業縣公口台同關縣工北公業會、具機人會暨
 會商投業出、業報蓮市台業同公會玩人無協路
 公口南同進會商市花雄、同業業公區無國展網
 業出、業市公口北、高會業商同業灣民發
 同進會商南業出公會、業商品業同台台華業台
 業市公口臺同進、公會商刷用商業、中產、
 商竹業出、業縣會業業省印用品商會、機會商
 口新同進會商蘭公同工灣書教用品公會人協會
 出、業縣公口宜業業市台灣書教用品公會人協會
 進會商林業出、同商雄、台圖教育同業業協無展
 市公口雲同進會業關高會、縣書教業業發中技
 北業出、業縣公商報、業會栗圖市出商用人科
 台同進會商東業驗市會工公苗縣南輸售應法行
 、業市公口屏同報雄業縣業、雄臺品零售團飛
 會商中業出、業市高工化同會高、禮面系社控
 合口臺同進會商隆、市彰業公、會品店人、遙
 聯出、業市公口基會北、商業會合藝無無會市
 會進會商義業出、公台會刷同公聯區國華協南
 公縣公口嘉同進會業、業印業業會灣民器台
 業竹業出、業縣公同會業、市商同公台華、行、
 同新同進會商蓮業業縣北市品業業、中會飛會
 業、業縣公口花同商工園臺用商同會、協人協會
 商會商化業出、業關省桃、育用品業公會機無展
 口公口彰同進會商報灣、會教用商業公會機無展
 出業出、業市公口市台會業書用品同業無摩技發
 進同進會商雄業出中、業商圖教用品同業無摩技發
 省業縣公口高同進台會工市市書育工業台福行
 灣商業出、業市、公縣雄北圖教用品工、灣飛
 台口苗同進會商隆會業南高臺市書用品會台控
 業團法政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
 財心署經各

裝

訂

副本： 財心署經各
 團法政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
 署經各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